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 0581 破 36 号

申请人：苏州永林兴板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323959347H，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朱巷社区热电厂东 100 米。

法定代表人：刘持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启雄，江苏盛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丽丽，江苏盛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艾居佳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COLN7N，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辛庄镇杨中村 2 幢。

法定代表人：黄松林。

2022 年 4 月 6 日，申请人苏州永林兴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林兴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艾居佳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居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艾居佳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2 年 4 月 8 日，本院向艾居佳公司邮寄了破产申请书、证据副本及异议通知书，因无人签收被退回。本院又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被申请人住所地辛庄镇杨中村进行张贴送达。艾居佳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艾居佳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系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为黄松林、孔令银，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9%，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

另查明，2021年6月29日，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507民初2109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载明：一、被告艾居佳公司确认结欠原告永林兴公司货款人民币163962元，该款被告定于自2021年6月起至2021年12月止每月月底前支付20000元，余款23962元于2022年1月31日前支付。二、若被告艾居佳公司任意一期逾期未足额支付，则自愿承担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原告有权就该违约金20000元及被告未履行、未到期部分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三、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1909元、财产保全费1420元，诉讼费用合计3329元，由被告艾居佳公司负担。四、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即具法律效力。因艾居佳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永林兴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未发现艾居佳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1年12月8日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507执313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艾居佳公司系企业，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艾居佳公司登记住所地为常熟市，本院对以艾居佳公司为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艾居佳公司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可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苏州永林兴板材有限公司对苏州艾居佳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苏州艾居佳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丽丹

审 判 员 陈 林

审 判 员 孙成艺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戴若愚

书 记 员 钱 杰